**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2024Zx038**

**项目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

**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5938915)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6](#_Toc15938918)

[一、说明 1](#_Toc15938919)1

[二、采购文件 1](#_Toc15938920)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_Toc1593892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15938922)5

[五、开标和评标 1](#_Toc15938923)6

[六、授予合同 2](#_Toc15938924)0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15938925)

[第三部分附件 26](#_Toc15938932)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3](#_Toc15938933)7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_Toc15938934)9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024Zx038

项目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4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0#、车用柴油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供应商参加国

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①和②或由①和②组成联合体：

①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柴油）。②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油罐车司押人员必须具备驾驶和运送危险化学品的相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元

**5. 投标保证金：捌万元；**

**名称：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府前支行33050162878400000262**

**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蓉街 66号发展大厦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 / 传真：0577-55873600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3600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诚远大厦220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662502、13295875767

质疑联系人： 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295875767

3. 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7-558965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就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诚远大厦2201室，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321310407@qq.com。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29587576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联系人：叶女士电话 / 传真：0577-558736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诚远大厦2201室。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662502、13295875767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22024Zx038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0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捌万元；****名称：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府前支行33050162878400000262****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5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如供应商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供应商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7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 每份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

件三部分内容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响应文件。（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内容。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0598354@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0598354@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采购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需要，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 |
| 2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32131407@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政采云技术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干**30000元**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2. 政采云技术服务费

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2）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①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②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 (0.1%)，以30000元封顶。**政采云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支付给政采云公司。**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招标公告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供应商信用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资料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款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国企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投标供应商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7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8 |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

**备注：**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资信证明文件（分为技术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4）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5）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6） |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附件六 |
|  7） | 结合采购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形式**
3.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5.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6. **公章签署的规定：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
8.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② 如供应商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1.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1. **备份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0598354@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3.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供应商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价款，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提供加油到车服务时必须或可能会支出的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保险、车辆运输费、专用设备及工具、油品采购、储存、加油到车、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率。**
	2.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投标保证金：捌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2. **▲供应商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原件（如有）。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原件，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判。投标原件在评审结束后会通知各个供应商取回投标原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0598354@qq.com。**
	2. 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供应商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

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

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如符合《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5. **无效标认定**
	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按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7.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1. **▲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8.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9.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的；**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报价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

1.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2.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响应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40598354@qq.com。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报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两份，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一份，作为备案存档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公司。**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实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投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2.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中标资格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中标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确定乙方为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油品号 | 合同预算金额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0# 柴油 | 420万元 |  |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每次结算价格应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柴油零售价格（元/升）+固定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实际供油数量计算。乙方应充分考虑在提供加油到车服务时必须或可能会支出的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保险、车辆运输费、专用设备及工具、油品采购、储存、加油到车、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率。**

**▲注：质量标准：柴油标准号： GB19147-2016，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为一年，供应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履约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油品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甲方的付款义务以合同总额为限。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单方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终止。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1、供货方式：本项目分批次按需供货，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提供加油到车服务。

2、供货地点：海经区

3、所有权：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加注柴油。油品所有权自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并将油品加注至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后，归属甲方。甲方对产品的初步交货验收不得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四条 油品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提供加油到车服务。甲方提前一天将统计第二日所需预估加油量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信息后 2 小时内积极响应。

乙方将油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及时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油品的《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含供货单，供货单上应注明油品炼油/采购出处、数量、标准号等）。

2、数量验收：

甲方如对乙方配送的油品数量有异议，应在乙方加注柴油前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

油品供货数量以现场计量数量为准**(**1吨=1190L)，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收货数量有异议时，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出错方承担。

3.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石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油品进行不定期不限次抽检，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若检测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该批次（对应乙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标注的批次）的所有油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油品运输及卸载：

乙方配送业务的车辆必须为 3 吨以上柴油油罐车。

乙方油品在运输、装卸至加注到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时，乙方应保障安全，防止油品外漏和满溢，同时配合甲方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如发生油品泄漏、满溢和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实际损失和责任。

1.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人民币捌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如被扣除，需在3日内补足至8万元），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在完成整个项目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关注油品价格的变动情况，每次油品价格发生变化时，由乙方当日通知甲方。**

**3.进度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完成加油服务后，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上月的油品数量，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柴油零售价格（元/升）+固定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计算\*实际供油数量计算每批次进度结算价。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由乙方出具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造成货款延期支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行为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重新提供该批次所有油品（对应乙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标注的批次），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油品双倍价格的违约金（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约金从进度结算款中扣减。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车辆、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运送油品的，超过规定时间每一小时，承担 500 元/小时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结算款中扣减。超过24小时的且在72小时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天，违约金从进度结算款中扣除。超过72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延误供货给甲方造成的误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合同一方通信地址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

4．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资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一起参加本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供应商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国企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采购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及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各成员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 | 折扣率 |
|  | %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附注：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基数=柴油零售价格+固定服务费（固定服务费为0.15元/升）（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3.▲折扣率=100%-让利率。

4.▲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超过100%，按无效标处理。

**注：每次结算单价应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柴油零售价格（元/升）+固定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计算，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提供加油到车服务时必须或可能会支出的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保险、车辆运输费、专用设备及工具、油品采购、储存、加油到车、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油品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从业资格证书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实施人员。**

**2、本项目要求油罐车驾驶员应具备相应的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如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押运人员需具有运送危险化学品的资格。此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4、本表可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身要求自行扩增。**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油品采购运输业绩。

2、如有，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在技术资信**

**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4、本表可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身要求自行扩增。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为确保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采购人油品实际需求，拟对所属油品进行采购。年度采购实际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本次招标将确定1家中标人，为海经区工作区域内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提供加油到车服务。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若委托运输，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被委托人应具备相应资格。

（三）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提前终止。

（四）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金额为420万元。(最终金额以审批通过为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柴油（0#） | 420万元 | 符合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

**三、相关要求**

1、本项目分批次按需供货，中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为甲方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提供加油到车服务。

2、▲**每次结算单价应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柴油零售价格（元/升）+固定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计算，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提供加油到车服务时必须或可能会支出的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保险、车辆运输费、专用设备及工具、油品采购、储存、加油到车、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高于折扣率100%，按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运输单位需提供《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证》或提供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营运证》。**

**▲2.配送车辆：经供应商踏勘现场后选定配送车辆（柴油油罐车），车辆应符合国家规定运输柴油必备要求，具有相关类别的运输证。车辆具体吨位以合同签订为准，一经确定今后配送车辆不得更换。**

**▲3.驾驶员：油罐车驾驶员应具备相应的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如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押运人员需具有运送危险化学品的资格。**

4.油量数量确认：

4.1 **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即使是油品紧缺时也要提前做好油品储存，力争保证采购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每日的用油需求。**

4.2 加油以现场计量数量为准，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收货数量有异议时，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

▲5.**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如发生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储备能力、送货能力、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四、说明及要求:**

1、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柴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柴油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

**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采购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和次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60分，报价文件（报价）4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6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12 | 根据产品进货渠道、油品化验能力及质量检测说明、安全及消防措施进行评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2-9.6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9.6-7.2分；质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7.2-4.8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根据服务方案、管理措施等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评分：整体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12-9.6分；整体方案较符合实际、可行，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9.6-7.2分；整体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可行，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有欠缺得7.2-4.8分。 |
| 3 | 油品运输能力 | 8 | 根据运输车辆、运输方案、货物保护措施等对供应商油品运输能力进行评分：运输能力良好的得8.0-6.4分；运输能力一般的得6.4-4.8分；运输能力欠缺的得4.8-3.2分。 |
| 4 | 应急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在供货过程出现供货不足、运输过程出现突发事件等情况作出应急措施承诺进行评审：应急措施较好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6-4.8分；应急措施一般的得4.8-3.6分；应急措施存在欠缺的得3.6-2.4分。 |
| 5 | 油品储备能力 | 8 |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储备柴油油品能力的佐证材料，如储备柴油的油库情况、油罐或其他容器大小数量等，油库储存量不足50吨的不得分，50吨以上-100吨的得4分，100吨以上-150吨的得6分，150吨以上的得8分。 |
| 6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6 |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如企业规模、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综合评分。（0-6） |
| 7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油品供应业绩 | 4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达到200万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其他优惠措施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力度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2、**报价评分（4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价）×4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20 万元。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超过100%，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3、 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

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